**福州职业技术学院（教 务 处）**

榕职院教务〔2023〕20号

**关于做好2022-2023学年专业主任和课程教研室主任及文明教学单位考核的通知**

各系（部、院）、处室、中心：

按照《福州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专业主任负责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《福州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教研室主任负责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要求，教务处牵头开展专业主任2022-2023学年考核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2022-2023学年专业主任考核及文明专业的要求**

**（一）考核对象及考核时间范围**

考核对象：专业主任及专业

考核时间范围：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

**（二）考核内容**

经教务处、招生办、人事处、科技处、实验实训中心、学工处等相关部门研究，专业主任考核按照专业主任岗位职责，从专业建设基础、教学改革及质量工程、教学师资团队建设、实训条件建设与校企合作、科研工作、就业与三创等六大类的实际建设成效进行考核。

**（三)考核方式**

专业主任撰写一份学年度工作总结（未满一年的专业主任按实际工作撰写），并填写《福州职业技术学院2022-2023学年专业建设成效量化评分表》(附件1)，所在系负责专业建设成效内容审核，并做好相应佐证材料存档备查工作。

教务处负责专业建设成效评分表汇总。评分表中模块最高得分者为该项满分，各专业模块得分=该模块该专业合计得分/该模块最高得分\*该模块赋分。考核等级按最后总分评定为：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。考核等级比例优秀10%、良好30%、合格40%，基本合格及不合格20%。考核优秀专业为“文明专业”。

**（四）、填报要求**

涉及跨系跨专业的专业建设成果，请各系组织项目负责人做好成果的分配工作。其中专业建设成效量化评分表里1.5招生完成率（附件2）、3.2的生师比（附件3）、6.1初次就业率、6.2本地就业率分别按（附件4）按相关数据源填报。

**（五）、材料报送要求**

各系应认真按照文件要求，组织考核工作，学年度工作总结及专业建设成效量化表纸质版（需专业主任签字，系部领导签字并盖系章），以系为单位统一提交。并将学年度工作总结及专业建设成效量化表于2023年9月15日前交教务处。

**二、2022-2023学年教研室主任考核及文明教研室的要求**

**（一）考核对象及考核时间范围**

考核对象：教研室主任及教研室

考核时间范围：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

**（二)考核方式**

1.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公共教育部按照课程教研室主任工作职责，自行制定考核方案开展本部门所属课程教研室考核工作。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。优秀等级比例设置10%，出现小数点时，向上取整。

2.专业群平台课程教研室以及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、安全教育、社团通识课程、社会公益素养培育、信息技术基础、国际生教育教研室考核结果以所在部门绩效考核成绩认定。

3.考核优秀教研室为“文明教研室”。

**（三）材料报送要求**

1.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公共教育部组织考核工作，提交考核方案（或标准）及考核结果。

2.各教研室主任提交年度教研室活动总结纸质版（需教研室主任签字，院、部领导签字并盖章）。

3.以部门为单位统一提交，并将考核方案（标准）、考核结果及年度教研室活动总结于2023年9月15日前交教务处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1：福州职业技术学院2022-2023学年专业建设成效量化评分表

附件2：福州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招生情况统计表（计划完成率）

附件3：福州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生师比统计表

附件4：2022届初次就业率、本地就业率

 教务处

 2023年6月20日

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23年6月20日印发